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川招考委〔2022〕45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2022年中高职衔接五年贯通培养 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的通知

各市（州）招考委，有关高职院校、中职学校：

现将我省2022年中高职衔接五年贯通培养录取控制分数线通知你们，录取工作严格按此录取控制分数线和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新生办法〉的通知》（川教函〔2022〕287号）执行。

附件：四川省2022年中高职衔接五年贯通培养录取控制分数线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2年7月9日



附件

四川省 2022 年中高职衔接五年贯通培养 录取控制分数线

市(州)	类别	录取控制分数线
成都	师范类	150
	非师范类	150
自贡	师范类	240
	非师范类	240
攀枝花	师范类	260
	非师范类	260
泸州	师范类	240
	非师范类	240
德阳	师范类	240
	非师范类	240
绵阳	师范类	260
	非师范类	260
广元	师范类	369
	非师范类	150
遂宁	师范类	240
	非师范类	180
内江	师范类	210
	非师范类	210
乐山	师范类	260
	非师范类	260
南充	师范类	200
	非师范类	200
宜宾	师范类	260
	非师范类	260
广安	师范类	260
	非师范类	150

达州	师范类	150 (C3)
	非师范类	150 (C3)
巴中	师范类	220
	非师范类	220
雅安	师范类	200
	非师范类	200
眉山	师范类	150
	非师范类	150
资阳	师范类	240 (C4)
	非师范类	240 (C4)
阿坝	师范类	210
	非师范类	210
甘孜	师范类	280
	非师范类	280
凉山	师范类	385
	非师范类	385

注：按照《四川省 2022 年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新生办法》第一点第五条第四项中的录取照顾政策规定，三州十七县两区及攀枝花东区、西区考生的照顾政策，由相关市（州）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 20 分的范围内拟定适当照顾加分，并报省招考委同意后执行，现将相关市（州）照顾加分情况说明如下：

1. 攀枝花市东区和西区的汉族考生加 10 分，少数民族考生加 15 分（其中苗族、傈僳族考生加 20 分）；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的汉族考生加 15 分、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考生不再享受其它的加分照顾。

2. 泸州市叙永县、古蔺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汉族考生加 10 分。

3. 绵阳市平武、北川两县考生（户籍、学籍均在所属县）以及绵阳民族中学阿坝州籍的少数民族考生、涪城区彝族班考生加 20 分，其汉族考生加 10 分。

4. 乐山市马边县、峨边县、金口河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汉族考生加 10 分。

5. 宜宾市兴文县、屏山县、珙县和筠连县四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汉族考生加 10 分。

6. 达州市宣汉籍汉族考生加 10 分，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

7. 雅安市石棉、汉源、宝兴、荣经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汉族考生加 10 分。

8. 阿坝州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汉族考生加 10 分。

9. 甘孜州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

10. 凉山州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加分后达到学校调档线的，投档供学校审录。（符合多种照顾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分值最高一项，不累计加分）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2年7月9日印发
